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而成立。

1. 委員會的角色

委員會的角色為：

- 1.1 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完整性；
- 1.2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1.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及
- 1.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具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當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檢討工作範圍時發現須關注性的理據或須改善的範圍時，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就有關問題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改善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應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主席。
- 2.2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大多數。
- 2.3 董事局的主席不應成為委員會的主席。
- 2.4 至少一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5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在需要時，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常務董事、財務董事、其他董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代表者，均可能被邀請出席參與任何所有或部份的會議。
- 2.6 外聘核數師須每年最少兩次按時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 2.7 委員會的委任期為最多三年。在董事仍為獨立人士的條件下，董事局可考慮建議延長其委任期。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應擔當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位成員。一個恰當召集的委員會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應能勝任行使所有或任何委員會被授予或可運用的職權、權限及酌情權；
- 4.2 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授權的代理人缺席時，其餘出席的成員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主持該會議。

5.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應於財務報告及核數週期表，及其他有需要的適當時間上，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6. 會議通告

- 6.1 在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下或由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其需要的要求下，委員會秘書將召集委員會開會。
- 6.2 除非其他情況同意下，否則每次會議的通知不可少於開會前五個工作天內送交至每位委員會的成員、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地點、時間、日期及將被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輔助文件應同時送交至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合的出席者。

7. 會議記錄

- 7.1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進程及決議，包括出席者的名字及出席記錄。
- 7.2 秘書應肯定於每次會議開始時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地記錄在案。
- 7.3 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應及時地（通常在開會後十四天內）傳閱至每位委員會的成員。當委員會成員同意所述的會議紀錄後，應傳閱至董事局所有成員。

8. 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如欠席的話，一位獲授權的代理人，應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於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9. 職責

委員會應執行以下職責（如適合的）：

9.1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9.1.1 主要負責就向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9.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外聘核數師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9.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的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9.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9.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財務申報及法律規定。

9.2.2 就(9.2.1)條文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9.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3.1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3.2 檢討業務風險鑑別及程序監控對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影響；

9.3.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3.4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3.5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9.3.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的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9.3.7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9.3.8 就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9.3.9 確保公司遵守有關條例及法律規定；

9.3.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立場，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9.3.11 建議董事局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提出關注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3.1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9.3.13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10. 權力

- 10.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調查及承擔本職責範圍的任何工作，委員會亦被授權可恰當地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諮詢，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對於本集團財務事件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適當資料。所有本集團僱員被指令須對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協助。
- 10.2 委員會若認為需要時，委員會可在獲董事局授權下，就履行其職責而尋求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時，有關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 10.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報告責任

- 11.1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就其權限內的任何範圍上被視作適合所需的行動或改善，提出各類的建議。
- 11.2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作出常規匯報。

12. 其他

- 12.1 凡董事局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時，本公司應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2.2 董事局每年應對委員會的表現作出評核，以確保其工作的效率性。
- 12.3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其章程及職責範圍。如認為需要時，應建議對於其章程及職責範圍作出任何修改，並要求董事局批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